

日期：2019年6月26日

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出售方)

及

NINGXIA TIANYUAN MANGANESE INDUSTRY CO., LTD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JIA TIANJIANG  
賈天將

(保證方)

及

ZENITH HOPE LIMITED  
鼎希有限公司  
(購買方)

---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

股份買賣協議

---

## 目錄

協議方	.....
序言	.....
條款	
1	定義.....
2	目標股份買賣.....
3	股份買賣對價及付款.....
4	交割先決條件.....
5	買賣交割前的安排.....
6	買賣交割.....
7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8	購買方的保證.....
9	該項要約.....
10	出售方保證、保證方保證及出售方買賣交割後承諾.....
11	保證方擔保.....
12	彌償.....
13	保密.....
14	通知.....
15	雜項規定.....
16	管轄法律、管轄區.....
簽署頁	.....
附錄一	A部份：上市公司簡要資料.....
	B部份：上市公司承租物業的簡要資料
	C部份：上市公司所持商標、著作權及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的簡要資料.....
	D部份：上市公司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的簡要資料.....
	E部份：上市集團貸款的資料.....
	F部份：額外披露資料.....
附錄二	出售方保證及保證方保證.....
附錄三	買賣交割的具體安排.....
附錄四	辭任函格式文件.....

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2019年 6 月 26日訂立

- (1) 出售方: 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 “出售方” )  
成立地: 開曼群島  
公司編號: 295218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通訊位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新鴻基中心 31 樓 3129
- (2) 出售方保證人: NINGXIA TIANYUAN MANGANESE INDUSTRY CO., LTD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 “保證方甲” )  
成立地: 中國  
公司編號: 916400007999347864  
通訊位址: 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石空鎮
- (3) 出售方保證人: JIA TIANJIANG(賈天將) ( “保證方乙” )  
(保證方甲及保證方乙, 合稱 “保證方” )  
中國身份證號碼: 640521196207162513  
通訊位址: 寧夏中寧縣平安東街世紀花園西區 1-132 號
- (4) 購買方: ZENITH HOPE LIMITED  
鼎希有限公司 ( “購買方” )  
成立地: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編號: 1985330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位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0-32 號莊士大廈 15 樓

#### 序文:

- (A)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是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 ( “上市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834) 及新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P74) 上市。在本協議日期, 公司法定資本為港幣500,000,000元, 分為2,0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每股票面價值港幣0.25元), 其中432,948,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已經發行、並已足額繳付。上市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列於附錄一的A部分。
- (B) 在本協議日期, 出售方是300,7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實益所有人, 佔現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的69.46% ( “該批目標股份” ), 其中299,515,000上市公司股份存放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25,000上市公司股份存放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C) 在依據和遵守本協議所列條件和條款的前提下, 出售方同意向購買方出售 (或促使相關方向購買方出售) 該批目標股份, 而購買方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購買該批目標股份。
- (D) 在本協議日期, (i) 保證方甲直接持有出售方100%已發行股本; 及(ii) 保證方乙直接持有保證方甲99.96666%已發行股本。鑑於購買方同意簽署本協議, 保證方同意擔保出售方在本協議下所需履行的義務。

現各方達成如下協定:

#### 1. 定義

1.1 在本協定中（包括序文部分），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協議” (this Agreement)	本協議、及不時按第15.10條規定經修改的本協議。
“反賄賂法” (Anti-bribery Laws)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不時經修訂者，及任何其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區旨在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而訂定的法律及法規。
“經審計帳目” (Audited Accounts)	上市公司截至經審計帳目日期止財政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該期間的經審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經審計帳目日期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中所有注釋及核數師報告。
“經審計帳目日期” (Audited Accounts Date)	2018年12月31日。
“連絡人” (associate)	與《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貸款銀行及財務機構”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任何向上市公司提供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的銀行及財務機構。
“上市公司貸款” (“Bank Facilities of the Group”)	截至本協議日上市公司尚欠貸款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全部債務及欠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所有債務及欠款的明細列於附錄一 E 部份。
“董事會” (Board)	上市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Business Day)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星期六、星期日、(ii)在上午9時到中午12時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以上熱帶風球、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沒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在中午12時前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12時或以前沒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中央結算交收系統” (CCASS)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一般規則” (CCASS General Rules)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公佈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
“交割先決條件” (Closing Conditions)	第 4.1 條所列的買賣交割先決條件。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不時經修訂者、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買賣交割” (Completion)	出售方和購買方按第6條的規定完成目標股份買賣交割，且各方履行了該條規定的各自義務。

<b>“買賣交割日期”</b> (Completion Date)	第4.1條所列交割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滿足（或由相關方豁免）之日起計的第3個營業日或購買方書面同意的較早日子或時間，或本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作為根據第6.1條進行買賣交割的其他日期。
<b>“一致行動人”</b>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與《收購合併守則》所載一致行動的人定義相同。
<b>“關連人士”</b> (connected person(s))	與《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b>“董事”</b> (Director(s))	不時獲任命的上市公司董事。
<b>“已披露”</b> (Disclosed)	已在本協議(包括附錄)、或在經審計帳目、管理帳目、或在上市公司所發佈(並已按上市規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任何公告、通函或報告中所披露者。
<b>“處置”</b> (Disposal)	任何銷售、轉讓、交換、租讓、借出、出租、解除租賃、租用、許可、直接或間接的保留、放棄、讓步、讓與、處理或授予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其它權利或利益，包括簽署對上述行為的任何協議。
<b>“誠意金”</b> (Earnest Money)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誠意金，即一張由南洋商業銀行發出並以出售方為受益人的本票(號碼為D40-022180，本票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
<b>“延長誠意金”</b> (Earnest Money for Extension)	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項下之延長誠意金，即一張由南洋商業銀行發出並以出售方為受益人的本票(號碼為D40-022244，本票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
<b>“產權負擔”</b> (Encumbrance)	任何財產、資產、權利或利益(不論其性質)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依法產生者除外)、衡平抵押、或對它們不利的權利要求，或對它們設立其它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它們的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出租、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與上述內容有關的任何協定。
<b>“託管代理人”</b> (Escrow agent)	劉黃盧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9樓。
<b>“事項”</b> (Event)	在相關時間發生或存在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或情況。
<b>“執行人員”</b> 或 <b>“證監會執行人員”</b> (Executive)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b>“該集團”</b> 或 <b>“上市集團”</b> 或 <b>“集團”</b> (Group)	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構成的集團；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及相關詞語，應作相應解釋。
<b>“港幣”</b> 、 <b>“港元”</b> 、 <b>“港仙”</b>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元或仙。

(HK\$ or HK cent(s))	
“香港”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當時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受者。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所有上市公司在中國、香港、本協議附錄一C部份所披露的司法地區或世界其它地區的商標、專利、註冊設計、版權、軟體版權、商號、標記、其它商業標誌、其它商業或服務標記或商業名稱（無論是否已註冊或可註冊）、功能變數名稱等所有有關的申請及申請權、及可能存在於世界各地的專有技術中所含的所有其它智慧財產權和工業產權。
“中期帳目” (Interim Accounts)	截至中期帳目日期止6個月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上市集團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該期間的未經審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中期帳目日期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中所有注釋。
“中期帳目日期” (Interim Accounts Date)	2018年6月30日。
“承租物業” (Leased Properties)	所有由上市公司承租的物業，有關物業的明細列於附錄一B部份。
“承租資產” (Leased Assets)	所有由上市公司承租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固定資產、工廠、機器、設備或車輛等，有關資產的明細列於附錄一D部份。
“上市公司” 或 “該公司” (Listed Company)	定義列於序文 (A)。
“上市公司股份” (Listed Company Shares)	定義列於序文 (A)。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 (Longstop Date)	2019年8月3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協議各方全體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和時間。
“管理帳” (Management Accounts)	截至管理帳日期止5個月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上市集團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該期間的未經審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管理帳日期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中所有注釋。
“管理帳日期” (Management Accounts Date)	2018年12月31日。

<p><b>“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b>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or Effect))</p>	<p>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並因此將對上市公司的業務及上市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而“重大”及相關詞語，應由購買方經與出售方討論後合理地按照相關情況作相應解釋及決定，但因以下原因產生的影響除外：（i）買賣交割日期後適用於上市公司的通用會計制度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ii）買賣交割日期後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iii）根據本協定作出、或在本協議已說明預期進行的、或經購買方要求而直接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p> <p>為免生疑，（i）對上市公司產生或促成產生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行動、或允許不作為均視為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如導致、或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其上市地位受影響均視為對上市公司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的變動並非（亦不應視為）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但由出售方或保證方（或其代理人）欺詐、故意違約、疏忽、魯莽、不當行為、或惡意行為而導致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的變動則不在此限。</p>
<p><b>“諒解備忘錄”</b>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p>	<p>購買方於2019年1月25日與出售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p>
<p><b>“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b> (MOU Extension Agreement)</p>	<p>購買方於2019年5月3日與出售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p>
<p><b>“該項要約”</b> (Offer)</p>	<p>購買方本身（或其代理人）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向股東（但不包括購買方和它的一致行動人（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提供的無條件現金要約、和向持有上市公司其他其他證券權益（如有）提供的可比要約。</p>
<p><b>“該項要約完成日”</b> (Offer Closing Date)</p>	<p>該項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由購買方厘定並由購買方與上市公司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p>
<p><b>“該要約文件”</b> (Offer Document)</p>	<p>第9.1條所述、將由購買方發出的、載有該項要約條款的文件（或（如情況許可）在購買方和上市公司共同發出的要約及響應綜合文件）。</p>
<p><b>“辭任董事”</b> (Outgoing Director(s))</p>	<p>沒有董事辭任。</p>
<p><b>“擁有資產”</b> (Owned Assets)</p>	<p>所有由上市公司持有價值超過港幣100,000元的固定資產、工廠、機器、設備或車輛等，有關資產的明細列於附錄一D部份。</p>
<p><b>“目標股份”或“該批目標股份”</b> (Sale Shares)</p>	<p>序文(B)項所述由出售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本協定條款和條件出售的合共300,7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現時上市</p>

	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的69.46%。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買賣對價” (Share Purchase Price)	第3.1條所列金額，即購買方將按第3條規定所載方式為購買目標股份而支付的總對價。
“上市公司股東” (Shareholder(s))	已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新交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子公司”或“子公司” (Subsidiary(ies))	為上市公司在本協議日期直至買賣交割日時之全部子公司。
“收購合併守則” (Takeovers Code)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民幣” (RMB)	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稅項” (Tax or Taxation)	所有形式的稅項，包括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任何地區徵收的稅項，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國家、省、地方或市任何權力機關收取或徵收的，並不論是就有關利潤、收入、收益、銷售、貿易、智慧財產權、有形或無形資產或其它專項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形式的利得稅、利息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及所有征款、稅款、關稅、收費、費用、扣繳及預扣稅，亦包括：(i)任何與稅務有關的罰款、利息或其它付款；和(ii)被剝奪或喪失的任何稅負減免、稅收優惠、稅項抵免、退稅或財政返還等；而“稅”一詞亦應作同樣解釋。
“美金” (US\$)	美利堅合眾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出售方保證” (Vendors Warranties)	在本協議中由出售方向購買方給予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但已披露者除外）。
“保證方保證” (Warrantor Warranties)	在本協議中由保證方向購買方給予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但已披露者除外）。
“保證索賠” (Warranty Claims)	購買方就出售方或保證方任何出售方保證及/或保證方保證的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賠。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提及的任何香港法律用語（涉及訴訟、補救方法、司法程式、法律文件、法律狀況、法院、官方機構）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項，而當應用到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轄區時，應

視為包括最接近有關香港法律術語之概念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使用的法律用語；

- (B) “條”、“款”，指本協議的條和款；
- (C) “附錄”、“附件”，指本協定的附錄和附件，除非另有說明；
- (D) “段”，指提及該段的款、或附錄中的段落；
- (E) 任何條例、規定或其它法律條款(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守則)，包括經修改、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包括上市規則)、或按該等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或該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發出的法律文書、命令或規定；
- (F) 一個詞性的詞語，包括陰性、陽性及中性的含義；人包括公司；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在所有情況下，反之亦然；
- (G) 如文義許可，“出售方”、“保證方”和“購買方”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和獲許可的受讓人；
- (H) 提及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 (I) 任何“商定格式”(agreed form)文件，指協議各方(或其代表)為識別而草簽的文件；及
- (J) 提及的任何協議及文件，應視為包括經不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該協議及文件。

- 1.3 本協定中的標題及目錄僅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4 本第1條及在序文中的定義及採用的名稱，在整個本協議及附錄中均適用。
- 1.5 附錄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具有同效力，如同其被明確載于本協議正文中；本協定中提及「本協定」時，包括本協議的附錄。
- 1.6 本協議項下出售方及保證方作出或訂立的保證、陳述、彌償、契約及責任均視作由該些人士共同及個別地作出。

## 2. 目標股份買賣

- 2.1 在遵守本協定各條款的前提下，出售方作為有關目標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如有關目標股份以出售方的名義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人，應在買賣交割日期以股份買賣對價，向購買方出售目標股份(包括(如適用)根據本協定要求促使其指定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交收系統向購買方轉讓目標股份)，而前述出售目標股份不得設有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協力廠商權利(不論性質)，並應包括有關目標股份在買賣交割日期起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買賣交割日期或之後上市公司宣佈、分配或支付的股利及分配物的權利)；購買方依賴出售方保證及保證方保證向出售方購買目標股份。
- 2.2 除非目標股份是在買賣交割時全部(而非只是其中部份)完成買賣，否則購買方並無義務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 3. 股份買賣對價及付款

- 3.1 購買方就購買目標股份而合共應付出售方的股份買賣對價為港幣 240,592,000 元(即每股目標股份作價港幣 0.8 元，於買賣交割時根據本協定第 3.3 條支付)。

3.2 出售方在此確認，於簽訂本買賣協議時，(i)購買方與出售方已按於2019年1月25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2019年5月3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2019年5月31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2019年6月13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共同向託管代理人發出妥為簽署的交易通知書（定義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託管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託管協議第三補充協議），授權及指示託管代理人向出售方（或其指定代表）發放誠意金港幣40,000,000元及延長誠意金港幣160,000,000元；(ii)購買方已支付且出售方（或其指定代表）已收取誠意金港幣40,000,000元及延長誠意金港幣160,000,000元。

3.3 於買賣交割時：

(A) 出售方應以銀行本票形式（或其他購買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向購買方全數退還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

(B) 在出售方向購買方根據本協議全數退還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的前提下，購買方在收到出售方向其證券行發出不可撤銷的交付指令後應發出付款指令，指示其證券行按貨銀兩訖（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方式支付本協議3.1條所述的款項至出售方指定的證券行帳戶（或出售方與購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唯出售方需在買賣交割不少於2個營業日前向購買方以書面方式不可撤回地通知其所指定的付款方式詳情）：

出售方香港證券行帳戶

證券行名稱：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帳戶名稱：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帳戶號碼：01959500103878

Swift Code：BKCHHKHHXXX

出售方新加坡證券行帳戶

證券行名稱：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DA code：220

BIC code：PHSESGS1

3.4 在購買方根據本協議3.3條所述支付股份買賣對價款項後，出售方應立即向購買方提供書面確認。購買方按照本協議支付股份買賣對價後即告完成所有支付責任，購買方沒有任何責任跟進股份買賣對價在出售方中如何分配及支付。出售方承諾補償購買方因接受及按照出售方的付款指示而產生的損失。

3.5 出售方及保證方保證就購買方為妥為註銷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而提出的要求，出售方及保證方應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向購買方提供全部有關資訊和協助及向購買方提供有關的全面有效支持。註銷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它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由出售方承擔。

#### 4. 交割先決條件

4.1 在買賣交割前，以下先決條件應於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獲得滿足（或，如適用者，獲購買方書面同意豁免）：

(A) 就本協議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及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3.5條而須作出的公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載；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所規定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C)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買賣交割後暫停、

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會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D) 出售方於買賣交割時為該批目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法定持有人(如有關目標股份以出售方的名義直接持有)，並有權根據本協議要求促使其指定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交收系統向購買方轉讓目標股份(如有關目標股份透過指定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持有)、且該批目標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時該批目標股份抵押予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權益)；
- (E) 出售方保證及保證方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未有任何誤導，猶如出售方及保證人於買賣交割時及由本協議簽署日起至買賣交割日期期間一直重複作出該等保證；
- (F) 並無發生已產生、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對本協定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購買方、出售方及各保證方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如需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不會就因賣方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而強制執行上市公司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補救)；
- (H)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出售方向購買方交付(或促使協力廠商向購買方交付)以購買方滿意的形式和內容並由中國執業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妥為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確認此買賣交割是否合法及所有關於此買賣交割的文件其簽署/蓋章是否有效等以確認此交易是有法律效用。

4.2 在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出售方及保證方應盡力滿足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本協議後盡快辦理所有必要的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和證監會提供相關資訊。出售方及保證方應(並應促使各集團公司)向購買方提供有關的全面有效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向購買方或其專業顧問提供所有可能所需的必要資訊、文件和協助。出售方及保證方保證在其能力範圍內，當聯交所、證監會執行人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合理要求，促使上市公司簽署和報送全部前述申請、文件以及其他文書，且未經購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權威機構提供或同意延長任何等待或審核期，前述同意在購買方的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被拒絕授予。出售方及保證方應(並應促使各集團公司)不得未經購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公開地或在任何權威機構面前提供、建議、提議或談判(且不得承諾或通過同意令、保持分離令或其他方式執行)任何出售、分拆、許可、資產或業務處置、行為禁止或限制、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

4.3 購買方享有絕對的酌情權，可在任何時間豁免任何交割先決條件的滿足(倘有關條件可被豁免；但為清楚起見，購買方對第4.1條(A)款所指交割先決條件並無豁免權)。購買方不應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他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阻止或妨礙任何交割先決條件獲及時滿足；倘出售方提出合理要求，購買方應提供合理協助，以促使交割先決條件的滿足。

4.4 倘在該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交割先決條件並未全部滿足(或被有效豁免)，本協議將失去效力、且除後述條款外，本協議再無其他效力；凡因在該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交割先決條件並未全部滿足(或被有效豁免)，出售方應於購買方提出要求的3日內向購買方退還購買方已根據本協議向出售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唯如有關交割先決條件在該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並未全部滿足是在重大方面由購買方的過錯而導致，則出售方可沒收誠意金及延長誠意金；就本協議而言，儘管前述條款的規定，第1、11、12、13、14、15和16條將繼續保持有效；在本協議據此第4.4條失效後，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權利主張，惟在本協議失效前的違約事件、或本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5. 買賣交割前及該項要約完成日前的安排

- 5.1 在買賣交割前的任何時候，購買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有權就上市公司對於履行交割先決條件的進度及情況及上市集團的資產、法律、財務狀況和業務進行查詢，以確實出售方保證及保證方保證的真實與正確情形。從本協議簽署日起至買賣交割日期，出售方及保證方應促使上市集團容許購買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接觸上市集團指定員工和執行董事、及促使有關上市集團指定員工向購買方（及其代理人及顧問）提供上市集團有關上述範圍的資料，而倘購買方就此目的提出要求，出售方及保證方應及時提供協助和配合。
- 5.2 出售方及保證方在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與保證，從本協議日期起到該項要約完成日將促使上市公司的業務在正常範圍內以慣常方式運作，而且出售方及保證方不應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他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而有關行為或不作為是對上市公司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影響其聲譽；同時，在該項要約完成日前，在不妨礙前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出售方及保證方應促使上市公司不得作出下列行為（除非已事先諮詢購買方、並事先取得購買方的書面許可、或有關行為旨在執行本協議列明的事項、或有關行為是在上市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
- (A) 進行收購合併守則規則 4 下所列的任何行動；
  - (B) 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任命任何新董事（根據本協議委派董事的除外）、或聘請任何高級員工、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或（倘適用）終止任何現有重要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修改其僱傭條款；
  - (D) 對任何重大的民事糾紛、刑事糾紛、仲裁或其他訴訟、或任何具重大責任、權利主張、法律行動、索求或糾紛，作出啟動、妥協、和解、棄權、或免除責任；
  - (E) 就記載在上市公司的帳目中對任何債務人的任何大筆欠款，對欠款予以免除、妥協處理或取銷；
  - (F)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對任何融資、借貸文件、或任何擔保安排的條款作出修改，或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預付款或其他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
  - (G) 採取、允許或促成任何行動、或允許不作為，以致構成任何融資、借貸文件、或任何擔保安排的條款所指的違約事件(event of default)；
  - (H) 購買（或贖回）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此等購買（或贖回）提供財務支援；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借入資本，或授予或同意授予收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借入資本的任何期權或權利；
  - (J) 清算或結算有關稅款的任何重大索賠；
  - (K) 就上市公司的公司或其他帳冊或記錄，處置其所有權、佔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
  - (L) 與上市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高級員工簽訂任何服務協定、或予以修改，而其後果是提高根據該等協定應付有關人士的報酬；
  - (M) 通過任何股東決議，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不屬於特別事項的決議除外；
  - (N) 與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達成任何交易；
  - (O) 根據任何認股期權計畫授予任何期權；
  - (P) 引入任何新的股份激勵、股份期權、分紅、獎金或其他激勵計畫；
  - (Q) 進行總額超過港幣 100 萬元的資金借貸或籌集或擔保（包括通過或利用任何現有信貸額度或迴圈貸款）；
  - (R) 採取、允許或促成任何行動、或允許不作為，以致構成上市公司違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約束的合同或協議的規定，或作出任何構成違反規定的事件；
  - (S) 對其業務、財產或資產的任何部分，設置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或允許產權負擔發生；
  - (T) 處置（或同意處置）或購買（或同意購買）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對上市公司的整體運作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資產；
  - (U) 採取、允許或促成任何行動、或允許不作為，以致構成對上市公司現金流水水平的重大不利改變；

- (V) 任何上市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分公司、派出機構、交易機構、業務或銷售點的關閉；或
  - (W) 採取、允許或促成任何行動、或允許不作為，以致構成對上市公司整體而言出售方保證或保證方保證于該項要約完成日前的違反。
- 5.3 出售方和保證方共同及分別承諾，從本協議日期起到該項要約完成日其均不會（在每種情況下，與該項要約有關的除外），且促使其各自連絡人分別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對全部或任何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在其上創設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另行對其進行處置（或允許任何該等行動的發生）；
  - (B) 在所有或任何目標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權益負擔；
  - (C) 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另行同意，除購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就股份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
  - (D) 就任何目標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簽訂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之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有權附帶權的任何掉換協議或其他安排）；
  - (E) （除非經購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購買、收購、認購或另行交易任何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
  - (F) 就以下各項達成任何討論、協商、協定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該等情況的發生）：
    - i. 就股份，或涉及股份的處置及權力行使；或
    - ii. 開展上述第 5.3(A)、(B)、(C)、(D)和(E)條提及的行動，或就前述各項使任何人（購買方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可獲得任何資訊，且為避免疑問，在本第 5.3(F)條中提及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應包括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義務，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在該項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時或之後、或在本協議不再具有約束力當時或之後、或在任何其他事件發生當時或之後生效。

## 6. 買賣交割

- 6.1 在全部交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購買方書面豁免其中若干條件（如可獲豁免者））的前提下，買賣交割應於買賣交割日期的上午10時（或在協議各方書面議定的日期或時間）在購買方的辦事處或其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協議各方書面議定的其他地點）進行；買賣交割時協議應辦理附錄三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項。
- 6.2 除非協議其他各方均完全遵守附錄三所列的每項要求，否則協議一方均無義務進行買賣交割、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在不妨礙守約方可享有和行使的任何其它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如違約方於買賣交割日期沒有遵守附錄三的任何規定，守約方可：
- (A) 將買賣交割日期延期不少於 10 天，至原來的買賣交割日期後不超過 30 天；或
  - (B) 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交割（但不影響守約方于本合同下的其它權利）；或
  - (C) 經發出書面通知，立即取消或終止本協議。
- 6.3 在不妨礙守約方可享有和行使的任何其它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若在全部分割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購買方已書面豁免其中相關條件（如可獲豁免者））後，本協議某一方（或某幾方）未能在買賣交割日期完成本協議的買賣交割（且有關情形並非出於非違約方的單方過錯），則非違約方有權尋求對本協議的強制履行。
- 6.4 出售方及保證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購買方承諾，倘出售方就出售股份應當繳納的印花稅（按照香港政府印花稅局核定）超過附錄三第1(A)(iv)段所述支票所列金額，則出售方應當補足出售方應繳納印花稅額的餘額，補足餘額的方式，是在香港政府印花稅局規定的時間內（惟購買方須於香港政府印花稅局通知印花稅核定結果後二(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出售方）開具支票，交購買方

向香港政府繳納應付印花稅餘額。

- 6.5 在買賣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出售方及保證方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購買方承諾於買賣交割後二年內盡力協助購買方處理上市公司因本協議項下次交易所產生但未完成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購買方處理上市公司之2019及2020年審計及報稅事宜。

## 7.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 7.1 出售方（包括保證方）應採取所有措施（但在不抵觸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和收購合併守則、及在上市公司已收到相關被任命的人對董事任命的同意書為前提），促使購買方提名的人士被任命為上市公司的秘書及 / 或新增董事（additional directors），在收到購買方向出售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有關請求的三（3）個營業日內，出售方（包括保證方）應促使上市公司董事會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批准購買方提名的人士被任命擔任上市公司的新增董事及 / 或公司秘書，而有關任命應自購買方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惟有關的生效日期須遵從收購合併守則的規定。
- 7.2 出售方（包括保證方）應採取所有措施（但在不抵觸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和收購合併守則、及在上市公司已收到相關被任命的人對董事任命的同意書為前提），促使上市公司的每一位辭任董事應當於買賣交割日期交付注明簽署日期為買賣交割日期（或更早日期）的辭任函（辭任函格式見附錄四），辭去董事職務，確認他對上市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結的索償或請求，董事辭任生效日期，應該是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買方要求之其他日期。

## 8. 購買方的保證

- 8.1 購買方在此向出售方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購買方是一家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律正式組建、且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 (B) 購買方擁有法人權力且（在買賣交割條件獲滿足的前提下）已獲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和同意，才簽訂本協定、履行它在本協定下的義務、以及進行本協定所預期的交易；
- (C) 本協定在由購買方簽署時，即對購買方構成依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及
- (D) 購買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完成該項要約。

- 8.2 購買方在此進一步向出售方保證和承諾，購買方擁有支付全部股份購買對價所必需的充足財政資源，且購買方有能力（並在買賣交割發生的前提下，將會）實施該項要約。

## 9. 該項要約

- 9.1 在買賣交割發生的前提下，購買方向出售方承諾，購買方將在收購合併守則要求的時間內（或證監會同意的更長時間內），按照該守則的要求（但可經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予以修改、豁免或延長）作出要約；在該項要約的條款公告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且是在證監會執行人員和收購合併守則要求的時限內（或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購買方應（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出售方及保證方應促使上市公司跟購買方共同寄發該要約文件（而該要約文件屬載有該項要約說明的綜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的組成部分）；而出售方應促使上市公司向該要約文件日期的在冊股東，寄發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而前述通函應包含證監會、收購合併守則、執行人員、上市規則和聯交所要求的資料，以及購買方所作出其認為恰當的條款。無論如何，該項要約和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均應在各方面符合收購合併守則的規定。

- 9.2 就購買方為編制該要約文件而提出的要求、及按第9.1條規定而寄發該要約文件，出售方及保證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向購買方提供全部有關資訊和協助。
- 9.3 出售方及保證方共同及個別地在此向購買方承諾和約定，有關出售方及保證方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除擁有目標股份外，對上市公司其他股份（或任何部份）並不享有任何權益；而從本協定簽署日起到買賣交割日期止（或如到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交割先決條件仍未全部滿足（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者）），則到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止），出售方及保證方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不會增持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或新享任何權益。
10. **出售方保證、保證方保證及出售方買賣交割後承諾**
- 10.1 出售方及保證方向購買方在此分別且共同作出附錄二部份所載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惟已披露者除外），而第10條各項規定在本協定簽訂日有效、及直至該項要約完成日保持有效。出售方及保證方共同及個別地聲明及保證已披露的資料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出售方和保證方確認，購買方對本協定的簽訂建立在此類陳述與保證的基礎上，購買方有權將其作為本協議之條件。
- 10.2 出售方及保證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在任何違約行為發生時，購買方有權向出售方（或（倘適用）保證方）提出索賠或起訴，出售方及保證方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應根據相關法院、仲裁等司法機構的生效判決或裁決，以現金形式向購買方支付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i）為使上市公司具有如果沒有發生違反有關保證則本應具有的財務狀況而必要的金額；及（ii）購買方直接或間接因出售方保證或保證方保證違反或與之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費用；除明確寫明外，違約行為不受附錄二的任何其它段落、分段內容或本協定任何內容限制。每一項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是單獨和獨立的保證，旨在使購買方就任何違反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的行為，享有分別獨立的索賠權和訴訟權利，惟每一項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皆受已披露事項及資料限制。為求清晰，購買方對上市公司等所認知的事不會影響其在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包括對出售方及保證方索償及索償的金額。
- 10.3 當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中包括諸如“據出售方 / 保證方所知”，“據出售方 / 保證方所知、所信”之類表述，該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該保證方保證）應被視為是在出售方（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進行必要和合理的查詢和瞭解後、根據其所知所信而做出的，並已盡力確保全部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10.4 出售方和保證方在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如實際或可能出現任何事項而導致任何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在任何方面實際或可能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或實際或可能發生違約行為），有關出售方（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在知情後，將馬上以書面形式向購買方作出披露。
- 10.5 購買方是在依賴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條款及本協定其它條款的基礎上簽訂本協定，如出售方保證（或（按情況適用）保證方保證）或本協議其他條款於買賣交割日期尚未完全履行或實現，有關條款在買賣交割後將繼續有效。
- 10.6 購買方就違反任何出售方保證或保證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措施不受該項要約完成、購買方給予任何人士的任何時間或其他寬限、或任何其他原因的影響，在本協議或購買方書面作出的具體豁免或免除中規定的除外，並且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不得損害購買方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 10.7 出售方及保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售方及保證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及促使上市公司解除所有因上市公司貸款而以任何形式產生或設置的抵押、擔保、彌償保證及產權負擔，及所有上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及產權負擔將於買賣交割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解除。

- 10.8 出售方及保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售方及保證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購買方進行上市公司的銀行授權簽署的更改。
- 10.9 除非該項要約完成日（或買方提名的董事人數超過並非由購買方提名的董事人數之時，以較遲為準）開始起計12個月內出售方收到由購買方發出的通知，否則出售方及保證方不須就任何因違反本協議所作出的申索或索賠負責。

## 11. 保證方擔保

鑒於購買方同意簽訂本協定，保證方在此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購買方擔保，出售方將適當和及時地履行和遵守有關出售方在本協定下的全部義務和承諾；保證方並承諾和同意，凡購買方因出售方違反本協議下任何義務或承諾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或費用和支出，保證方將向購買方賠償，並使其獲得賠償。在不違反本協議第10.9條的前提下，此項擔保為持續擔保。保證方在此項下的擔保責任為主債務人身份而不只僅作為擔保人。購買方可不需首先向出售方提出要求或先向出售方提出控訴才可向保證方提出索償。

購買方承諾向出售方及保證方彌償及持續彌償因購買方做成以下違反事宜而導致出售方及保證方承受的所有索賠、成本、損失和支出：

- (A) 在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獲得滿足（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在沒有出售方及保證方違約的情況下未有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完成交割；及/或
- (B) 嚴重違反本協議下的任何買方的責任、承諾、保證、承擔、義務、陳述、聲明和擔保等，包括但不限於未按照本協議約定履行相應支付對價義務。

## 12. 彌償

### 12.1 彌償保證及稅務彌償保證

儘管購買方已知道有關事情，出售方及保證方（分別稱為“協約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購買方及上市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上市集團各子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一經要求，將共同及分別就任何受償人（定義如下）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承受或經受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要約完成日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要求、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懲處、罰款、損失及負債（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由上市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上市集團任何集團成員提出或針對上市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或該等行動及程式相關的事件及/或上市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向購買方及其關聯方（包括，在買賣交割日期後，上市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上市集團各子公司的受託人）、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雇員、代理、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分別稱為“受償人”）作出足額彌償，使其免受任何損害：

- (A) 違反任何出售方保證或保證方保證（在不損害購買方就違反任何出售方保證或保證方保證索要損害賠償金的權利的情況下）；
- (B) 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各出售方及/或保證方作出的或有關出售方及/或保證方的任何約定、協議或規定；
- (C) 上市公司在該項要約完成日前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任何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條、法例、指引、通知、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 (D) 上市公司未能於買賣交割日期起計 60 天內完成解除所有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擔保及彌償保證；
- (E) 因任何協約方及/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債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上市公司任何損失(不論財務上或其他)；
- (F) 於該項要約完成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任何地區的稅項責任及付款要求(包括因於買賣交割日期或之前上市公司的業務或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s)或關聯方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而產生的稅項責任、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損失、扣減、修改或取消任何稅務補償所引致的稅項及付款要求，以及如非由於運用若干於買賣交割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稅務補償或以該等稅務補償作抵銷經已須予支付的稅項及付款要求)，無論該等稅項或付款要求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計入任何其他人士帳戶；
- (G) 就上市公司任何賠償保證、彌償、擔保、按揭或抵押(如有)項下的稅項所支付的款項；
- (H) 就上市公司因更改財政年度而導致損失、扣減、修改或取消任何稅務補償所引致的稅項及付款要求；
- (I) 於買賣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引起付款要求的其他事件；
- (J) 該項要約完成日前發生的事件而導致在該項要約完成日後：
  - (a) 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
  - (b) 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被註銷或撤回；
  - (c) 因上述(a)或(b)段產生的任何相關合理所需的費用；
  - (d) 因下列(i)、(ii)及/或(iii)段產生的任何相關合理所需的費用：
    - (i) 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將會暫停、註銷或撤回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ii) 聯交所或證監會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或
    - (iii) 上市公司收到或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或調查，而有關通知或調查將或可能影響股份之上市地位(包括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會反對、暫停、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K) 因本第 12(1)(A)至(J)段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 12.2 數額

- (A) 協約方根據本協議第 12(1)條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設限額，且並不附有任何反索償或抵償權利，亦無附有任何類形的扣減或預留款項。
- (B) 假若協約方須依法從任何付款中提取任何扣減或預留款項，則須依法履行有關規定，而協約方就該等付款所欠負的數額，則須予以增加以致可確保於提取該等扣減或預留款項後，該公司或購買方收取或保留(並無任何就該等扣減或預留款項而產生的負債)的款項淨額相等於假設並無任何扣減或預留款項時彼等可以收取或保留的款額。
- (C) 假若該公司或購買方認為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款項將須或已須征繳稅項，則該公司或購買方可不時向協約方以書面提出要求支付若干款項(經審計及就該等款項應付的稅項款額)以致可確保該公司收取及保留的款項淨額，可相等於假設有關付款毋須征繳該等稅項時彼等可以收取或保留的款額。有關該等款額的通知須經該公司或購買方確認。協約方如提出要求並承擔有關費用，有關該等款額的通知可由該公司的核數師(以其專家身份而並非以仲裁者身份)確認，有關確認(除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對協約方具有約束力。協約方須於有關要求的日期後或該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該等款項予該公司。

### 12.3 付款

- (A) 協約方須於該公司或購買方根據有關付款要求支付該款項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根據本協定第 12(1) 條應付之款項支付予該公司或購買方。
- (B) 任何協約方於到期付款日據此仍未支付的賠償數額款項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基本利率加五厘（或如無該等基本利率則按該公司或購買方其單獨裁量權選擇的其他類似利率）的年息，由上述到期日之後第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該日；或假如實際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計至下一個營業日），每季以複利方式計息（於判決之前及之後每日累計）。

### 12.4 稅務款項的回收

假若該公司有權就任何與本協議第 12(1) (L) 至 (P) 條有關的任何事件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款項，該公司須（如協約方提出要求及承擔有關費用，並按該公司認為滿意的方式就可能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作出擔保）按協約方合理要求的方式採取行動以便向有關人士收回有關款項，但該公司毋須採取任何該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對其有損的行動。該公司須將任何按此收回的款項（包括該人士支付的利息）於扣除該款項的稅項（如有）後不超過協約方根據本協定第 12(1) 條所支付的數額支付協約方。

### 12.5 放棄

該公司或購買方延遲或遺漏行使本條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優先權概不影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亦不得理解為該公司或購買方已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而一次或部份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亦不排除進一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該公司及購買方根據本條獲得的權利及補償乃累積性質，並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 12.6 上市地位

出售方及保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如任何集團成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機會影響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或對上市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第 12 條（彌償）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Mutatis Mutandis）均適用於上市集團成員，凡提及“公司”之處，均應解釋為單個提及每家集團公司，且每一陳述、保證或承諾，應視為就每家集團公司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凡提及“集團”之處，均應解釋為該集團；而“集團公司”或“集團成員”，亦應作如是解釋。

## 13. 保密

13.1 除根據第 13.2 條的規定以外，對於因訂立本協定或履行本協定而接收或獲得的資訊，協定每一方都應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協議和其項下其它協議、契約和事項的內容、條款；
- (B) 有關本協議的談判；
- (C) 本協定之目標物；及
- (D) 在本協議的談判或其他過程中，有關上市集團或其他方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生產訣竅、智慧財產權等方面的機密資料）。

13.2 如因以下情況，協定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資訊，但該等披露應僅限於必須要披露的範圍，且作出任何該等披露後應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及上市公司：

- (A) 應任何有關管轄法律的要求；
- (B) 按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的義務的要求；或
- (C) 應證監會、聯交所、或具管轄權的管理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要求；
- (D) 本協議其他方書面同意披露資訊，且沒有無故拒絕或拖延給予書面同意；
- (E) 非因該協定方過錯，資訊已為公眾所知；或
- (F) 因後述方的職責需要，向該協定方的董事、高管、專業顧問、核數師及投資顧問（而他們是負有一般保密義務的）披露資訊。

13.3 本協議終止後，此第 13 條所載限制應繼續適用，而沒有時間限制。

#### 14. 通知

- 14.1 按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書、文件或其它通訊(在本第 14 條中合稱“通訊”)，應使用英文或中文、並應採用書面形式，可親自送達或發出，或發至有關方的傳真號碼(如有者)，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 14.5 條中規定的其它人。
- 14.2 按本協定向其發出或抄送通訊的一方，如需更改其位址或傳真號碼時，該方應按本第 14 條的規定向所有其它方送達書面通知，在該等通知中說明該等更改是為本協定之目的而做出；該等通知發出五天后，有關更改方才生效。
- 14.3 任何一方均不可指定非香港的位址供其它方將通訊送達該方。
- 14.4 所有通訊應按以下方式送達，通訊的收件人視為在有關發送方式旁邊注明的時間內收到該等通訊：

發送方式	視為收到的時間
本地郵寄或快遞	24 個小時
傳真	發送時
航空快遞/快郵	3 天
航空郵寄	5 天

14.5 協定各方供送達通訊的初始位址及傳真號碼、通訊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協議方	地址	傳真號碼	收件人及（如有者）抄送人
出售方	香港灣仔港灣道新鴻基中心 31 樓 3129	2543 9393	鄒家雯
保證方甲	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石空鎮	0955-5619001	焦雙
保證方乙	寧夏中寧縣平安東街世紀花園西區 1-132 號	0955-5619001	賈天將
上市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05-313 號永業中心	2180-9008	陳愛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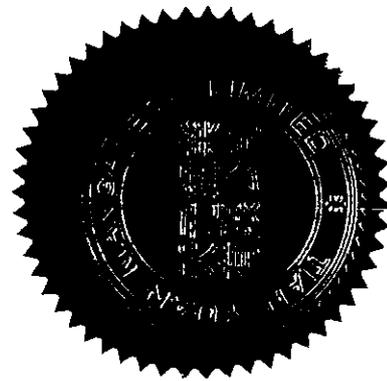
	5樓A室		
購買方	香港中環幹諾道中 30-32號莊士大廈15 樓	3752 8818	袁倚虹

- 14.6 按本第14條送達的通訊，均視為充分送達。如果通訊遞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該等通訊的信封正確地寫明瞭地址，並被郵寄或發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訊通過傳真適當地發送給收件人，則通訊視為被送達和/或收到。如果通過傳真發送，收到傳真機列印出的發送成功的報告後，應視為已適當地發出。
- 14.7 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排除法律允許的任何其它方式送達通訊、或證明該等送達。
15. **雜項規定**
- 15.1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協議每一方應承擔其本身、就本協議預期的目標股份的買賣的磋商、本協議的簽署、和本協議所預期交易的執行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它費用及開支。為免疑問，出售方同意承擔上市集團就本協議預期的交易的執行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它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收購所產生的費用)。
- 15.2 出售方作為一方、而購買方作為另一方，應按每方一半的比例就目標股份買賣承擔及安排繳交印花稅。
- 15.3 本協定包含本協定各方就本協定中處理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定各方以前就該等事項達成的所有協定、安排、聲明、保證或交易；本協議各方確認不會就任何被取代的協議提出任何索賠。
- 15.4 本協議中的規定(包括出售方保證和保證方保證)，若在買賣交割時仍未充分履行，有關規定在買賣交割後仍保持具有完全效力。
- 15.5 經本協定一方要求，協定另一方應辦理及簽署(或促使其他相關辦理及簽署)前述協議方合理地要求、為使本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的進一步行為、契約、事項和文件。
- 15.6 本協定可由各方在任何數目的複本上和在分開的複本上簽署。這樣簽署的每份複本應視為原件，但所有複本應構成同一份文件，並對各方都有約束力。本協定和簽署頁的任何數目的複本，通過傳真(無論是否通過撥號連線直接或間接從一台傳真設備傳送到另一台傳真設備或無論是否通過互聯網傳送)，或通過電子郵件以“可攜式檔案格式”(“.pdf”)，或通過旨在保留文件的原始圖形和圖形外觀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以此類方式組合交換或交付，此等安排下的本協議的副本和簽名頁均對雙方都有約束力，而本協定的副本和簽名頁面執行和交付亦為有效。無論為了任何用途，此等安排下的本協議的副本和簽名頁可作為原始協定使用。無論為了任何用途，所有以傳真方式或上述方式交換或交付的簽署應被視為原始簽名。
- 15.7 本協議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于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應被視為對該等權利的放棄；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該等權利的任何其它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權利的行使、或損害或影響任何其它權利。本協議中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累加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15.8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時期、及本協議各方同意或以其它方式取代該等日期及時期的任何其它日期及時期，均是關鍵和必要的。
- 15.9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變得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協定剩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損害。本協議任何規定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並不影響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或可執行性。

- 15.10 本協議的任何更改，須記錄在本協議各方簽署的文件上，方具約束力。
- 15.11 本協議對各方的繼受人、受讓人及個人代表仍然具有約束力(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協議規定的各方權利不得轉讓。
- 15.12 非本協定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下執行本協議條款的權利。
- 15.13 保證方甲現不可撤銷地委任焦雙，地址為RM29, 31/F, SUN HUNG KAI CER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為其代理人，代為接收有關本協定、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保證方甲進一步同意維持一有效受託代理人在香港，代為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常使購買方知悉該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保證方甲現確認按本協議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其代理人，視為已經將文件有效送達在香港法院管轄範圍外的保證方甲。
- 15.14 保證方乙現不可撤銷地委任焦雙，地址為RM29, 31/F, SUN HUNG KAI CER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為其代理人，代為接收有關本協定、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保證方乙進一步同意維持一有效受託代理人在香港，代為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常使購買方知悉該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保證方乙現確認按本協議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其代理人，視為已經將文件有效送達在香港法院管轄範圍外的保證方乙。
- 16. 管轄法律、管轄區**
- 16.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按香港法律解釋。各方同意就任何因本協議而可能產生的索償、爭議或分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協定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署，以茲證明。

簽署頁



出售方

由  
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蓋上鋼印  
並由  
ZOU JIAWEN  
鄒家雯女士  
代表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鄒家雯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以下人士見證出售方的簽署：

見證人簽名：

任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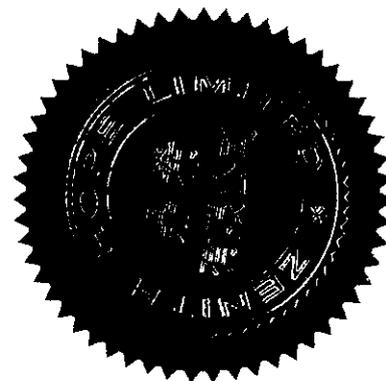
見證人姓名：任虹宇

見證人職業：總經理助理

見證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



簽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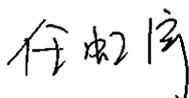
購買方

由  
彭浩宸先生  
代表  
ZENITH HOPE LIMITED  
鼎希有限公司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ZENITH HOPE LIMITED**  
鼎希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以下人士見證購買方的簽署：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任虹宇

見證人職業：總經理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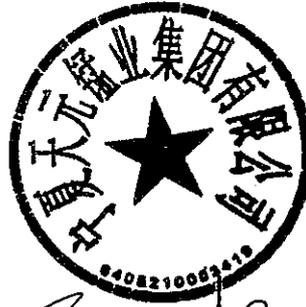
見證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

簽署頁

保證方甲

由  
NINGXIA TIANYUAN MANGANESE  
INDUSTRY CO., LTD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蓋上鋼印

並由  
JIA TIANJIANG  
賈天將先生  
代表簽署：



以下人士見證保證方甲的簽署：

見證人簽名： 严威

見證人姓名： 严威

見證人職業： 金融

見證人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10-2号907室

簽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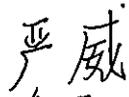
保證方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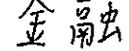
由  
JIA TIANJIANG  
賈天將先生  
蓋章，簽名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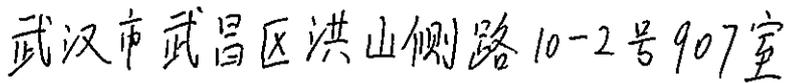


以下人士見證保證方乙的簽署：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業：

見證人地址：

**附錄一：A 部份**  
**上市公司簡要資料**

1. 名稱：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以往名稱 (如有者)：無
2. 註冊成立地：百慕達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8 日
4. 公司編號：F16323 百慕達註冊號：38299
5. 聯交所股票代碼：00834
6. 註冊地址：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05-313 號永業中心 5 樓 A 座  
Suite A, 5/F, Centre Mark II, 305-313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7. 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000 元，由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組成
8. 已發行股本：港幣 108,237,000 元，由 432,948,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組成
9. 在本協議日期仍然有效的認股期權：-
10. 董事：  

<u>執行董事</u>
方宇
高岩緒
安豐軍
羅貞伍
王沅
李巍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劉俊雄
宋學軍
盧志文
11. 公司秘書：王競強
12. 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 財政年度結算日：12 月 31 日

附錄一：B 部份

上市公司承租物業的簡要資料

	地址	承租人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不适用	不适用

附錄一：C 部份

上市公司所持商標、著作權及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的簡要資料

A. 商標

上市公司所持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註冊 國家/地區	商標圖片	商標編號	類別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 著作權

上市公司所持著作權

擁有人名稱	著作權註冊國家/地區	著作權圖片	著作權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不适用					

C. 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

上市公司所持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

擁有人名稱	功能變數名稱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屆滿日期
不适用			

附錄一：D 部份

上市公司擁有資產的簡要資料

	擁有人	資產描述及型號	生產商	製造年份	序號/登記編號
1.	不适用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上市公司承租資產的簡要資料

	承租人	資產描述及型號	生產商	製造年份	序號/登記編號
1.	不适用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附錄一：E 部份

上市公司貸款的資料

A. 銀行貸款

	借款人	貸款人	保證人	本金	年利率	截至買賣交割日期尚欠的金額
1.	不适用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總金額						

B. 融資租賃

	借款人	貸款人	保證人	本金	年利率	截至買賣交割日期尚欠的金額
1.	不适用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總金額						

C. 其他

	借款人	貸款人	保證人	本金	年利率	截至買賣交割日期尚欠的金額
1.	不适用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總金額						

附錄一：F 部份

額外披露資料

不適用

**附錄二**  
**出售方保證及保證方保證**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在本協議日期直至該項要約完成日：

1. **目標股份**
  - 1.1 目標股份已獲適當和有效地分配和發行，且已全部繳足（或貸記為股本已全部繳足）。目標股份現在以及於本協議買賣交割時，將在各個方面與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2 目標股份合共約占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69.46%。出售方是相關目標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如有關目標股份以賣方名義直接持有）及實益之所有權人，並有權行使目標股份上的所有投票權和其他權利。該等目標股份全部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因本協議條款產生的產權負擔除外），並將於買賣交割日期，連同目前和此後隨附其的所有權利和法定權利出售和轉讓給購買人。
  - 1.3 如目標股份由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託管人為出售方持有及登記，出售方有權指示且該等託管人必須按照出售方指示轉讓目標股份。
  - 1.4 出售方及保證方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在任何方面並不違反而且將來也不違反下列各項的任何相關規定：(i) 香港、中國或者其成立、居住所在任何轄區或該任何部分轄區在本協議之日和買賣交割日期有效的任何法律、條例或者任何政府機關、機構或法院命令或者法令；或(ii) 其各自作為一方當事人或者對其自身或者其任何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抵押、合同或者在其他承諾或文件，但該抵押、合同或者在其他承諾或文件根據本身的規定不導致而且將來也不導致對其資產設立或者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1.5 簽署、交付和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包括完成該項）現在和將來均不將：
    - (a) 促使上市公司失去任何其當前享有的授權、權利或特權的利益，或免除任何人士對上市公司負有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合同的還是其他的義務），或使任何人士能夠終止任何該等義務或上市公司當前享有的任何合同權利或利益，或行使與上市公司簽訂的協定或其他方面項下的任何權利；
    - (b) 導致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負債在其規定到期之前成為到期或可以被宣佈到期應付；
    - (c) 促使任何與上市公司正常開展業務或向上市公司作出信貸的任何人士不再進行上述行為；
    - (d) 影響或不利影響上市公司與上市公司的客戶、顧客、供應商或雇員的關係，且各承諾人不知曉表明現在與上市公司有業務交往的任何人士會或可能自買賣交割起在買賣交割後停止該業務交往的任何情況，且任何承諾人亦沒有被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現在與上市公司有業務交往的任何人士會或可能自交割起在交割後停止該業務交往；
    - (e) 導致對任何合同、協議、理解或安排或文書（上市公司是其簽約方）的任何衝突或違約、或使任何協力廠商有權終止或變更前述合同或安排，或導致前述合同或安排項下產生任何權益負擔；或
    - (f) 導致在上市公司的任何重大財產或資產上創設或設置任何權益負擔。
2. **股份與集團結構**

- 2.1 子公司為上市公司的全部子公司；每個集團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股份或股權（i）構成每個集團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全部已發行和已分配股本，（ii）已獲適當和有效地分配和發行，每股股款已繳足或記為全額繳足，且（iv）被合法和實益所有，且其相關股東持有行使股份上所有投票權和其他權利的權利，均為集團成員。據出售方及保證方所知，在買賣交割前，上市公司沒有減少或稀釋它在該等子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權的意圖或計畫。
- 2.2 除附錄一 A 部分已披露者外，上市公司的未發行股本或貸款資本（loan capital）以及任何集團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或貸款資本而言，其上均未設有（亦不存在）對其產生任何影響的產權負擔或協力廠商權利，也不存在提供或設立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協力廠商權利的協議或承諾，且不曾有人聲稱對該等產權負擔享有權利或提出任何索償請求。上市公司沒有被清盤或清算或被申請清盤或清算。
- 2.3 概不存在任何協議或承諾；該等協議或承諾要求向任何人分配或發行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證券或債券，或向任何人賦予權利，有權要求向該人士分配或發行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證券或債券。
- 2.4 概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投票信託、股東協定、委託書或其他協定或諒解，以就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股份、股權、證券或借入資本進行投票。
- 3. 合規及公司事項**
- 3.1 就公司及其註冊地相關法律規定的文件，上市公司在各方面，均一直遵守與此有關的所有備案和登記要求。
- 3.2 上市公司的法定帳冊和會議記錄，均已及時適當編制，並準確地表明及反映（根據慣常認可的會計實務及準則）公司（視乎情況）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並在本協定的簽署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重大的失准或差異；就上市公司及其所有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在各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上市公司的綜合帳目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公司條例及一切其它適用法例所編制，為完整和準確，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公司在帳目日的狀況包括其資產及負債；連同其於帳目日結束的期間之損益表，俱符合上市公司于先前的會計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其帳簿，且在所有重大要項上均為真實及準確。
- 3.3 公司股東名冊在各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錯誤。公司未曾收到有關股東名冊糾正的任何請求、申請或要求。據出售方和保證方所知，公司未發生任何可能預期導致就糾正該股東名冊提出任何該等請求、申請或要求的情況。
- 3.4 就從事對上市公司重大的業務而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事時）在各方面均遵守所有在中國、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區相關、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守則）；為在中國、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區從事業務，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已獲得並在各方面遵守所有必要的授權（如有）、牌照、相關批准和同意，而該等授權（如有）、牌照、相關批准和同意並沒有潛在被撤銷、具有負面影響的變更、或不獲延續的風險，就上市公司及其各自經營需要到任何權威機構辦理的一切重要備案和登記，包括到商務部（如適用）、外管局、聯交所、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相關稅務機關的登記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正式完成。且就本協定買賣交割前上市公司現在或曾經達成的任何交易而言，在各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
- 3.5 上市公司採取的一切公司行動已獲正式授權，且上市公司未曾採取在任何方面會與其組織文件相衝突、構成其組織文件項下違約或違反其組織文件任何條款任何行動。上市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分別適當記錄了對董事和股東分別通過的決議。相關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股東分別通過的決議，均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中。
- 3.6 與上市公司地產有關的全部產權契約、為證明前述各項產權及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重大資產所必需的文件、上市公司簽署的對上市公司而言確屬重大的全部協定簽署文件，以及由各上市公司擁

有的(或應由其管有的)且對上市公司而言確屬重大的全部其他文件原件,均由上市公司所管有、保管或控制。

- 3.7 上市公司不曾違反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則、法規或要求,亦未曾違反在中國、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令、判決、立法、命令、法規、制定法、條例、條約或其他制定法。上市公司並沒有違反中國、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守則》或相關的規管要求、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或其它相等監管機關的要求。上市公司並未收到或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或調查,而有關通知或調查將或可能影響股份之上市地位(包括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會反對、暫停、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3.8 任何權威機構均未針對上市公司、業務或其各自資產或(上市公司對其行為或違約代為負責的)任何人士開展任何調查、紀律程式或質詢,或存在未決的或(據每個承諾人在最大範圍內所知)威脅要發出的或預計要發出的命令、政令、決定或判決。
- 3.9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代理或雇員(在其就業務履行職責期間)未曾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且未曾就任何宣稱的、實際的或潛在的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而收到任何通知或通訊。
- 3.10 上市公司不是性質重大且繁重程度不尋常或不適當的任何義務的一方,也不具有任何該等義務。上市公司未違反會對上市公司(作為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收益、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可能產生或已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構成其項下的違約。
- 3.11 就截至該項要約完成日的現有事實和情況而言,上市公司、出售方及保證方均未佔有會被視為“內幕消息”(該詞語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未在公告中披露或上市公司沒有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公告或其他文件中披露的資訊。
- 3.12 上市公司在該項要約完成日之前發佈或產生的所有公開可得的公司資訊和記錄(包括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在年報、法定備案和登記中列載的所有資訊),在提供或公佈時,就披露相關資訊時現存的事實和情況而言,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3.13 上市公司為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存續和註冊的有限公司。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外,上市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全部有效出資及全額繳付。上市公司採取的一切公司行動已獲正式授權,且上市公司未曾採取在任何重大方面會與其組織文件相衝突、構成其組織文件項下違約或重大違反其組織文件任何條款任何行動。
- 3.14 與上市公司房地產有關的全部產權契約、為證明前述各項產權及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重大資產所必需的文件、上市公司簽署的對上市公司而言確屬重大的全部協定簽署文件,以及由上市公司擁有的(或應由其管有的)且對上市公司而言確屬重大的全部其他文件原件,均由上市公司所管有、保管或控制。
- 3.15 上市公司並無任何事宜影響或可能影響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3.16 上市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按公司條例或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相關公司法例發出的通知被要求修正法定帳冊。上市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或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相關公司法例要求在法定時限前遞交周年申報表或其他需要遞交的申報表,或如未按法定時限遞交,已糾正該不合規事項。
- 3.17 上市公司發售、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權或其于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均符合

公司條例或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相關公司法例要求，或如不符合公司條例或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相關公司法例要求，已糾正該不合規事項。

- 3.18 上市公司的產權負擔，如按公司條例或根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相關公司法例需要，均已在法定時限前完成註冊，或如未按法定時限註冊，已糾正該不合規事項。
- 3.19 上市公司並沒有就其股本，無論是否已發行，或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股份期權或其它類似的證券的發行達成任何契據、期權、認股權或其它義務。
- 3.20 並無任何導致或影響上市公司未發行的股本的選擇權、購買權、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它任何形式之擔保、資產負擔或第三者權益的情況；並無簽訂任何合同或給予承諾而導致產生上述任何權利或情況，無任何可獲得上述權利的人士被上市公司索償或此等權利會獲得完全豁免或已完全履行或仍然有效。
- 3.21 上市公司無發出正在生效的授權書以及沒有任何尚未履行的（明示或暗示）授權，或致使任何人士可代表上市公司訂立任何契據或進行任何事情的承諾。

#### 4. 帳目

- 4.1 除經審計帳目另有披露或反映外，經審計帳目在編制時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經認可和一致性為基準予以編制，並通常由從事與上市公司所從事業務相類似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編制的基準與上市公司截至經審計帳目日期前三個財年的合併帳目的相同。
- 4.2 上市公司的帳目、其他帳簿和記錄，均由其管有或控制，已適當予以記錄，並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準確反映了上市公司訂立的或以其為一方的所有交易。於本協定訂立之日，上述帳簿和記錄均未含有或反映任何種類的重大不準確或不一致事項，且真實、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交易或合約的狀況及其固定資產和負債、流動資產和負債、或有資產和負債、債務人和債權人等狀況。
- 4.3 管理帳和中期帳目，均已按照與經審計帳目相同的基準和準則編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於管理帳日期（或（按情況適用）中期帳目日期）的狀況，以及上市公司於管理帳日期（或（按情況適用）中期帳目日期）所涉財務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和公正的意見。
- 4.4 除（i）經審計帳目、（ii）中期帳目和（iii）管理帳另有披露或反映者外，或已於附錄一所披露的事項外，據出售方和保證方所知，自管理帳目日期起並截至該項要約完成日：
  - (A) 上市公司未訂立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重大合約或承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合約除外），且上市公司未收購或出售重大固定資產或資本資產，亦未曾就該等收購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
  - (B) 上市公司未曾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C) 就上市公司而言，不曾發生任何可能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有權終止上市公司享有的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利益的事件，或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有權要求上市公司在正常到期日前支付重大款項或履行債務的事件；
  - (D) 上市公司未在其全部或部分資產上（不管是有形或是無形），設立任何抵押權或押記或者設定任何擔保利益、留置權或者產權負擔等，或出售該等資產；
  - (E) 除正常每日交易過程中的銀行借款外，該等銀行借款不超過港幣 100,000 元，上市公司未借入其他款項或債務或增加任何有擔保負債（不管是銀行或其他財務結構及合同責任）、貸款或債務；

(F) 就上市公司而言，並沒有對其業務產生任何負面重大影響的任何損害、毀壞或者損失的情況。

4.5 自經審計帳目日期以來並截至該項要約完成日，或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上市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有重大影響的交易需要在經審計帳目、中期帳目或者管理帳目中公開披露或者予以反映。

4.6 除本協議另有計劃外，自經審計帳目日期以來並截至該項要約完成日，並未就上市公司任何股本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資本分配，而且每家上市公司總體或者部分並未償還任何貸款或者貸款資本。

4.7 經審計帳目、中期帳目和管理帳上的應收款項均未存在上市公司與上市公司客戶之間的爭議或回收問題。

## 5. **財務事項**

5.1 除正常業務經營或法律要求引起的義務和負債(有關債務不超過港幣 100,000 元)，或者經審計帳目和管理帳目披露的義務和負債之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者負債。

5.2 於買賣交割日期，除已披露在附錄一(E)的貸款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款項，而上市公司為其他協力廠商(指該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墊款、擔保(如有的話)，亦已全部解除。

5.3 在經審計帳目和管理帳中上市公司已就分別於經審計帳目日期及管理帳日期未償所有實際債務作出全部撥備，並已就上市公司當時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未償債務(無論是否是或有的、量化的、有爭議的)，在審計時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標準和慣例作出的適當撥備(或記錄)。

5.4 上市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也未參與任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的計畫或者項目。

5.5 上市公司單獨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

5.6 現時由上市公司分別持有的銀行戶口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名稱、帳號、分行地址、該戶口的性質、於本協議日之結餘、現行銀行授權等)已向購買方披露。除該等銀行戶口外，上市公司並無其它銀行帳戶。

5.7 出售方及其股東及董事並無欠上市公司任何款項。

5.8 上市公司沒有任何尚未清償予上市公司的股東貸款。

5.9 上市公司並無欠出售方或其股東或董事任何款項。

## 6. **主營業務**

6.1 自經審計帳目日期以來：

(A) 上市公司的業務(包括本協議所述業務)均按正常方式繼續；

(B) 上市公司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上市公司經營地及世界任何涉及上市公司業務的地區市場公認的正常交易慣例到期應付的所有債務，正在向其債權人付款；

(C) 在製備上市公司合併帳目時的會計準則未發生改變；

(D) 上市公司並沒有作為一方的任何合同被違反、無效或有理由被終止、撤銷、廢止或拒絕履行，也沒有涉及任何上述指控。

6.2 除正常業務經營外，上市公司目前並沒計畫有中斷或減少任何目前業務的投資。

## 7. 資產

7.1 除附錄一 D 部分所載外，上市公司在香港（或者世界其他地方）均沒有擁有任何有重大價值的固定資產、工廠、機器、設備或車輛等。

7.2 除附錄一 D 部分所載外，上市公司在香港（或者世界其他地方）並未承租其他任何有重大價值的固定資產、工廠、機器、設備或車輛等。

7.3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據出售方和保證方所知，上市公司未收到下列通知：

(A)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的當前用途違反相關法律、命令或者官方指示；

(B)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對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的或者其任何部分進行或者未進行的任何事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者官方指示；

(C) 任何政府機關、機構或者部門就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的或者其任何部分簽發的任何通知、投訴或者要求。

7.4 上市公司已對保障行使及保留其對任何資產、物品及權益（包括債務、按揭及抵押之利益）所需而作出的一切事宜。

7.5 就各集團成員的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

(A) 該資產的當前使用，均符合與該資產的相關的現行有效規定、約定、條款和條件以及制度規範；

(B) 該資產處於良好維修狀態（因正常使用而產生的損耗除外）；

(C)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該資產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D) 上市公司以該資產本身設計之用途使用該資產，未曾將其用於其他用途。上市公司是按照該資產生產商及/或供應商之指示及建議使用該資產，該資產的使用符合有關該資產及其使用之一切法律規定；

(E) 上市公司只准許符合有關資格人士使用該資產；

(F) 上市公司已取得及保持一切使用該資產有關之法律所要求的牌照及登記；

(G) 上市公司已確保該資產按照該資產生產商及/或供應商之規格或相關保險商之合理要求得到維修及保養。上市公司已準時支付所有維修保養該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及

(H) 該資產不受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式影響。

7.6 就各集團成員的擁有資產：

- (A)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外，由上市公司合法及實益地擁有，並無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它類似的產權負擔、分期付款協定或延遲付款協定或可予以執行出售或產生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的票據；
- (B)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外，由上市公司所佔用及控制；
- (C) 已包括所有為著進行上市公司業務而必需的資產、物品及權利(包括已經註冊的智慧財產權)；及

7.7 就各集團成員的承租資產：

- (A) 租賃協定有效且持續，並未以任何方式失效或者可撤銷；對租賃協議相關承租人規定的所有約定、義務、條件或者限制已經得到正式、及時遵守和履行；
- (B) 在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租金和其他費用均已及時到期支付，而且並未在支付到期日前預付租金的情況；
- (C) 就租賃協議並無任何爭議或者未了結或預期存在的索賠，上市公司沒有違反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
- (D) 所有租賃條款均在租賃協議中說明，而且租賃條款並未就承租人與上市公司之間口頭或補充通信或以其他方式對租賃條款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改、修正或者補充；
- (E) 租賃協議不存在任何妨礙承租資產當前使用（或未來用於當前用途）的限制、未決索賠、投訴、通知、命令或程式；
- (F) 如果上市公司是該等租賃協議的擔保人，出售方和保證方個別及共同地保證有關上市公司的業務收益均可以支付有關租金及履行租賃協定的其他義務；
- (G) 上市公司未作出可能危及出租人對承租資產的權益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8. 房地產

- 8.1 上市公司在香港（或者世界其他地方）並不擁有任何土地財產。
- 8.2 除附錄一 B 部分所載外，上市公司在香港（或者世界其他地方）並未承租其他任何物業。
- 8.3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據出售方和保證方所知，上市公司未收到下列通知：
  - (A)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承租物業的當前用途違反相關法律、命令或者官方指示或拆除命令或/和翻修物業的命令；
  - (B)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對承租物業的或者其任何部分進行或者未進行的任何事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者官方指示；
  - (C) 任何政府機關、機構或者部門就承租物業的或者其任何部分簽發的任何通知、投訴或者要求。
- 8.4 該集團每一房地產的當前使用，均符合與承租物業的相關的現行有效規定、約定、條款和條件以及制度規範。
- 8.5 承租物業的處於良好維修狀態（因正常使用而產生的損耗除外）。

- 8.6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集團成員均未收到（或知悉）管轄機關發出的命令拆除和/或翻修承租物業任何部分的命令。
- 8.7 就各集團成員的承租物業：
- (H) 租賃協定有效且持續，並未以任何方式失效或者可撤銷；對租賃協議相關承租人規定的所有約定、義務、條件或者限制已經得到正式、及時遵守和履行；
  - (I) 在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租金和其他費用均已及時到期支付，而且並未在支付到期日前預付租金的情況；
  - (J) 就租賃協議並無任何爭議或者未了結或預期存在的索賠，上市公司沒有違反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
  - (K) 所有租賃條款均在租賃協議中說明，而且租賃條款並未就承租人與上市公司之間口頭或補充通信或以其他方式對租賃條款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改、修正或者補充；及
  - (L) 租賃協議不存在任何妨礙承租物業當前使用（或未來用於當前用途）的限制、未決索賠、投訴、通知、命令或程式；
  - (M) 承租物業場所適用於其目前正用於的目的，並且承租業務經營場所（或其任何構成部件或任何部分的）建築物或結構未出現任何結構或其他缺陷（或影響建築物或結構的該等缺陷）；及
  - (N) 如果上市公司是該等租賃協議的擔保人，出售方和保證方個別及共同地保證有關上市公司的業務收益均可以支付有關租金及履行租賃協定的其他義務。

## 9. 智慧財產權

- 9.1 附錄一 C 部分所披露的知識產權構成了上市公司目前所從事的所有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是有效及存續。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上市公司是知識產權的權利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所有人，上市公司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不受任何質押或協力廠商的限制。維持、保護和執行上述知識產權所需的續期、申請和註冊費和措施均已支付或採取。
- 9.2 除披露於附錄一 C 部分的清單外，各集團公司在全球各地均不擁有對上市公司目前所從事之重要業務而言的任何專利、註冊設計、設計權、商標、服務標識、版權、互聯網域名（包括前述任何項目的所有註冊收益和註冊申請收益以及申請權，以及前述任何項目性質的所有權利），但上市公司對其目前所從事之重要業務而言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得到該等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合法授權使用（沒有任何該等授權應當被收回或撤銷的任何理由）。
- 9.3 上市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是有效及存續。
- 9.4 集團目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的業務，在全球各地均沒有（而且將來也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也不引起重大金額的任何備金、提成費或者類似費用，不要求獲得對集團業務重要的同意或者許可。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每一集團成員擁有的知識產權是有效及存續。
- 9.5 上市公司並無授予或有任何責任授予任何許可權或轉讓任何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提供專門技術或知識、商業秘密、技術協助、機密資料或顧客或供應商資料；再者，並無此等披露已經發生或作出。

- 9.6 所有該公司現在及普遍的業務的進行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擁有的知識產權或致使該公司需要支付任何備金、專利使用費或其他類似費用或必須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 9.7 上市公司業務使用之知識產權授與或續期所需之費用均已全數支付或將全數支付或在沒有侵權第三者的權益的情況下按約定分期付款，並無任何情況出現可能至使取消、無放棄或變更任何此等知識產權或任何該公司持有許可權的知識產權終止或出現索償。
- 9.8 上市公司業務使用及/或擁有之知識產權沒有被第三者侵權、侵害或反對，並無任何情況出現可能至使取消、無放棄或變更任何此等知識產權或出現被第三者索償及類似。上市公司將竭力保護其使用及/或擁有之知識產權及將不會做出或准許任何事情可能引致此等知識產權受到傷害或危害。
- 9.9 任何被上市公司委託創作，發展，發明或已為上市公司創作，發展，發明知識產權的人員(獨自或與其他人合作)已和上市公司簽署協議同意透露及轉讓該知識產權與上市公司。
- 9.10 上市公司已獲得公司業務使用及/或擁有知識產權時需要的任何精神權利(或相關權利)豁免(waiver of moral rights (or equivalent rights))。

## 10. 保險

- 10.1 上市公司已投保法律或上市公司為簽約方合同的條款要求其投保的全部保險，合理覆蓋其業務、具有重要價值的資產及有關法律或上市公司為簽約方的合同的條款要求覆蓋的內容，保險價值已達有關法律或上市公司為簽約方的合同的條款的要求，並且包括上市公司的協力廠商責任(考慮相關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開展業務的地方和上市公司整體業務)。
- 10.2 上述保險的全部應付保險費均已支付，上述保險的全部條件在各方面均在上市公司業務經營地履行並遵照，無任何導致上述任何保險無效、可能失效或其保險費可能被提高的事項或遺漏。
- 10.3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在上述任何保險項下無任何未解決的權利主張，且就任何保險或任何上市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保險所涵蓋的任何風險，無任何未解決的第三方針對任何上市公司的權利主張。
- 10.4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外，沒有發生過事故而已致使或可能會致使上市公司需按該等保險作出索賠。

## 11. 稅款

- 11.1 就稅收目的而言，上市公司符合全部適用的登記註冊或通知相關法律要求。
- 11.2 上市公司已按時支付本協定日期前應付的全部稅款(如有)，且所有該等責任的全部撥備或儲備已在財務報表和中期帳目中作出。上市公司無已繳納(或有責任繳納)有關任何稅收的任何重大罰款、罰金、附加費或利息，上市公司沒有因其而可能成為有責任繳納有關任何稅收的任何重大罰款、罰金、附加費或利息的任何情況。
- 11.3 上市公司已全部儲備直至該項要約完成日所產生的收益而需要支付的相關稅項。
- 11.4 上市公司應向香港(或其經營地)作出或與此等公司相關的稅務申報已依法作出，且全部稅務申報屬已反映最近期資料的，稅務申報內容在各方面正確無誤，基於適當基礎編制；概不曾與相關稅收、財稅當局或其他適當當局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 11.4 每一集團公司已適當且準時在所有方面遵守稅收代扣代繳或抵扣義務的適用法律，並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彙報所有到期稅收。

11.5 概無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稅收或財稅當局存在爭議或收到任何投訴或調查通知，且概無此等爭議待決或可能發生。

## 12. 重大交易

12.1 自經審計帳目日期以來，除本協議擬議之外，上市公司概無：

- (A) 發行或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償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公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資本分配，且未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或借貸資本，但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C) 簽署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資產）或招致任何負債（包括為任何協力廠商提供擔保或賠償），但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者除外。

## 13. 僱傭協議

13.1 除已在披露材料所提供的董事 / 雇員服務合同外，上市公司未與其董事、雇員或協力廠商封緘或口頭訂立任何雇用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上市公司簽署的全部服務合同，均可由此公司終止，無需支付補償金（立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只需提前 3 個月或更短時間發送通知而無需補償（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或全球各地相關立法規定的補償除外）。

13.2 上市公司未曾：

- (A) 參與任何公積金，根據在上市公司的經營地的相關法律要求簽署或參加的協議、安排、基金或計畫而參與的除外（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倘若上市公司未有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下有關公積金及社會保障計畫法規的規定，保證方承諾，在交割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該期間”），若有任何因違反此等規定所引致而在該期間提出的索償（“有關索償”），保證方將按照本協定下目標股份占上市公司於交割日已發行股份全數的比例計算，承擔上市公司就公積金及社會保障計畫應付的差額，唯：

(i) 在上市公司接獲有關索償，購買方應合理地促使上市公司在十四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保證方；

(ii) 上市公司應賦予而購買方應合理地促使上市公司賦予保證方所需權力與提出有關索償的索償方談判並達成向索償方賠償的金額或如保證方認為適合，就索償方就有關索償提出任何行動包括法律及仲裁行動，賦予保證方所需權力提出抗辯及/或就該等行動進行談判及和解。

- (B) 委託任何涉及上市公司資產的委託代持協議。

13.3 各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的全部貸款（或享有的其他任何福利）的細節，已經在簽署本協議前向購買方書面披露。

13.4 除已於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集團公司均已按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向其各自的雇員全額支付欠付該等員工或為其依法足額累計了全部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資、薪金、傭金、獎金、福利以及其他經濟補償金，無任何上市公司現在涉及任何跟現在的雇員或前雇員的糾紛或訴訟。

13.5 就出售方所知而言，集團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沒有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侵權行為或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經營的業務有關的法規、條約、規例、或其它義務的規定或條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集團公司已經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同意，而所有此等執照和同意均是

有效和存續的。賣方不知道有任何應該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此等執照或同意的理由。

#### 14. 訴訟

- 14.1 上市公司或者其董事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目前概非（也不曾是、也不會合理可能成為）任何法定、監管或者政府機構、部門、代理機構主持的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者其他法律或者契約程式或者聽證的當事人，也不是任何重大爭議的當事人，也不是上市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地的任何機關展開的任何調查的當事人或者調查對象。
- 14.2 上市公司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並無任何尚未履行或者未完成的判決、或者法院命令。

#### 15. 資不抵債

- 15.1 上市公司未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獲發發任何結業或清盤命令、或已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據出售方和保證方所知）獲提呈任何清盤請求，上市公司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亦並非任何扣押、執行或者其他法律程式的物件，也沒有面對任何措施、而措施旨在收回上市公司管有的資產，也沒有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
- 15.2 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概無任何措施正在執行，旨在就上市公司的任何部分財產或者承諾，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
- 15.3 上市公司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各地均不曾與其債權人（或者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進行或擬定任何破產程式協調計畫或重整安排。
- 15.4 概無任何上市公司香港子公司已被接管、清盤或清算，亦沒有任何上市公司海外子公司將被剔除。

#### 16. 反賄賂法

- 16.1 任何上市公司、其關聯方或其各自的代表（在每種情況下，就上市公司相關活動和事務而言，且在每種情況下違反反賄賂法）均未直接或間接：
- (A) 曾經或正在將任何資金用於任何非法獻金、禮物、娛樂或其他非法支出；
  - (B) 曾經或正在將任何資金用於向任何國外或國內政府官員或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非法付款；
  - (C) 未能按反賄賂法的要求維持完整準確的帳簿和記錄；
  - (D) 以任何非法資金設立或維持、或正在維持任何公司或其他財產；
  - (E) 已向任何國外或國內政府官員或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候選人，直接或間接作出、要約作出、承諾作出、批准或授權支付或給予任何非法賄賂、折扣、報酬、影響付款、回扣或其他非法付款、禮物或任何有價物，以確保或試圖確保任何不正當的業務優勢（在該詞語在任何反賄賂法項下的含義範圍內），或取得或保留業務；
  - (F) 已另行採取以導致或按合理預期可能促使上市公司違反任何反賄賂法的任何重要方面的任何行動；或
  - (G) 已收到任何權威機構就任何違反反賄賂法的情況的任何違規的書面通知、或進行實際或威脅調查的任何書面通知。
- 16.2 上市公司已按照所有反賄賂法開展其業務，並已設立並維持有關政策和程式以確保遵守上述法律，

並將預防和阻止對反賄賂法的違反。

- 16.3 上市公司、其關聯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目前均不是政府官員或政府部門。
- 16.4 上市公司所使用的資金的任何部分均未曾直接過間接源自違反國內或適用國際法律（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與反洗錢有關的適用法律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的任何行動或與之有關，或會導致購買方集團成員（包括（在買賣交割日期後）上市公司）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錢、經濟制裁或其他法律。

## 17. 合同和承諾

### 17.1 有關業務的合同

上市公司不是以下任何合同的簽約方，亦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實質性限制其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業務的自由的所有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其作為簽約方的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以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的任何保證、補償、保證關係、信用證或任何合同；
- (C) 正常的經營過程以外的有關出租、租賃、僱用、租購、信貸出售、附條件出售或分期付款購買的任何合同；
- (D) 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簽訂的任何重大協定或安排，該協定或安排將因簽署和完成本承諾協定所擬議的交易而被終止，或包括有關上市公司控制權、管理層或股東變更的任何條款；
- (E) 其作為簽約一方的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以外的任何合營、聯營、合夥協定、代理或經銷協定或安排；
- (F) 上市公司每年要支付的合同責任金額不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及
- (G) 上市公司有能力履行所有其所簽署合同的合同責任。

### 17.2 代理權

上市公司未曾向任何人士授予仍在執行當中或有效的任何代理權或其他書面授權來代其簽訂任何合同或承諾（但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授予的以便在其職責開展的正常過程中簽訂常規合同除外）。

### 17.3 相關方安排

- (A) 上市公司沒有向其任何董事或股東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任何上市公司亦不對其任何董事或股東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負有任何債務或負債；
- (B) 不存在上市公司是簽約方及其任何董事或股東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現存的合同或安排；
- (C) 以下各方均不在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其所參與的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相競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職務。

- (i) 出售方及保證方；

(ii) 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

(iii) 上述(i)和(ii)項中該人士的任何關連方。

- 17.4 於本協議日，一切上市公司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重大書面或口頭契據和其它協議的詳情已提供予購買方（或其顧問）。
- 17.5 上市公司沒有違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約束的合同或協議的規定，也沒有作出任何構成重大違反規定的事件，而任何與上市公司簽訂任何協議的立約人也沒有違反規定。
- 17.6 上市公司所簽訂的協議，不會因上市公司控制權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改變，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17.7 出售方不知道有任何情況，在上市公司控制權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改變後，使上市公司的主要顧客或供應商不會根據本協定日期前的相同程度和性質繼續成為顧客或供應商。

## 18. 其他規定

- 18.1 本附錄前述條款中所含各項陳述、保證和承諾，如果依其性質具有延續性，緊接在該項要約完成日前應當視為重複不變，且視為與當時存在的事實相關。如任何保證方保證出現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情況，保證方應按本協議正文第 10 條規定，及時通知購買方。
- 18.2 本協議序文及附錄所載事項均屬正確無誤。
- 18.3 出售方或出售方授權的代表已向購買方、購買方代表、購買方律師提供所有有關上市公司而可能合理影響購買方簽訂本協定和訂立本協定所擬議交易的意願的文件及資料。本協定包含的資訊，以及有關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在本協定的談判過程中上市公司、出售方及保證方以書面提供的其他所有資訊，在提供時且現在仍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而且出售方及保證方不知曉未書面披露給購買方（或其顧問）的任何事實、事項或情況而會使任何該等資訊不真實、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其披露可能合理影響購買方簽訂本協定和訂立本協定所擬議交易的意願）。上市公司、出售方和保證方（或其代表）購買方（或其顧問）的資訊包含有關上市公司、業務和業務資產（包括財務資訊）的所有資訊和事實，這些資訊和事實對向購買方披露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

附錄三  
買賣交割的具體安排

1. 出售方應處理（或促使第三方處理）以下事項：
  - (A) 向購買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購買方交付）：
    - (i) 以購買方（及／或購買方的提名人）為受益人、有關目標股份及由出售方正式妥為簽署的(I)轉讓文據原件、(II)與目標股份相關之買賣單據（contract notes）和(III)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的表格4.2 轉讓證券要求(request for transfer of securities)，以便賦予購買方（及／或購買方的提名人）對目標股份之合法擁有權、成為目標股份的註冊股東；
    - (ii) 就並非以出售方名義直接持有、且未根據上述第1(A)(i)段轉讓及提供股票正本的目標股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待向相關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託管人為出售方持有目標股份）發出的指令，以便將相關目標股份從出售方的證券帳戶，過戶到購買方指定的經紀商證券帳戶（或者以購買方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
    - (iii) 就在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等其他海外地區成立的集團公司而言，該等集團公司的註冊代理人（以及現任認可聯絡人（administrator））均簽字的信函，向相關的該集團成員註冊代理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和說明，從買賣交割日期（或收購合併守則所容許較後的最早日期）購買方指定的人士將被委任為相關集團公司的管理人及／或認可聯絡人，以及由相關集團公司的現任認可聯絡人簽發的確認函正本，確認後者同意自買賣交割日期起停止為相關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 (vi) 出售方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的核證副本，(I) 批准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購買方（及／或購買方的提名人）為受益人有關目標股份之轉讓；及(II)證明代表出售方簽署、交付、和完成本協議的人士的授權；
    - (v) 保證方甲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的核證副本，證明代表保證方甲簽署、交付、和完成本協定的人士的授權；
    - (vi)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誠意金，即一張由南洋商業銀行發出並以出售方為受益人的本票（號碼為 D40-022180），本票金額為港幣 40,000,000 元；
    - (vii) 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項下之延長誠意金，即一張由南洋商業銀行發出並以出售方為受益人的本票（號碼為 D40-022244），本票金額為港幣 160,000,000 元；
  - (B) 促使以下事項發生：
    - (i) 在購買方選擇出售方與目標股份所有權有關的交付義務應當通過中央結算交收系統記帳方式結算時，其指定參與者（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的定義）根據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不時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在買賣交割時向購買方（或依照購買方的指示）提供不可撤銷的交付指令，就出售方待過戶之目標股份實施記帳結算，根據購買方至少在買賣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出售

方提供的細節，貸記參與者的股票帳戶（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的定義），而在此情況下，在買賣交割時出售方將不需向購買方交付目標股份之股票；

- (ii) 每一位辭任董事應當交付注明簽署日期為買賣交割日期（或更早日期）的辭任函（辭任函格式見附錄四），辭去董事職務，確認他對上市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結的索償或請求，董事辭任生效日期，應該是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
- (iii) 上市公司董事會和每一家集團公司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通過及處理以下事項：
  - (a) 在遵守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購買方提名的人士應被任命擔任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經理，自買賣交割日期起對相關集團公司的總體管理和日常運營，享有一般監督和檢查職權；
  - (b) 在遵守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應當按照購買方要求的方式，對相關集團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和信貸帳戶的全部授權書和簽署安排進行修正，容許只有購買方提名的人士，可操作相關集團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和信貸帳戶；
  - (c) 在遵守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處理和辦理購買方合理要求的事項，以實現本協定所預期的交易，惟購買方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有出售方/出售方提供書面要求；及
  - (d) 授權一名上市公司董事，向購買方交付（或促使協力廠商交付）本項(A)分段所指文件；
  - (e) 其他購買方合理要求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銀行帳戶授權簽署）。
- (iv) 向購買方交付本項第 1(B) (iii) 分段所指各全體董事決議及全體股東決議（而前述決議應採用商定格式文件）的核證複製件；
- (v) 協助購買方進行集團公司的銀行授權簽署的更改；
- (vi) 向購買方提供及交付上市公司和該集團公司的下列文件和資產，但如該等文件和資產的交付，如存放在相關集團公司的辦事處或工作場所及由出售方在買賣交割日期（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盡其最大努力協助購買方或其代表于相關集團公司的辦事處或工作場所進行點算，則可被視為已經交付：
  - (a) 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章程或憲章和公章（倘有關文件及物品應該保管於香港）；
  - (b) 已把紀錄更新至最近期的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正式法定紀錄（statutory books）（包括每一集團公司批准 2018 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倘有關文件及物品應該保管於香

港);

- (c) 所有現行支票帳簿、授權印章、銀行帳戶文件，所有列印的信箋、和與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和通信；
- (d) 有關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的資產和該集團房地產的全部所有權契約、證書和其他文件（包括保險單和租賃協議）；
- (e) 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的所有帳簿（包括截止到管理帳日期的帳簿）、記錄、日記帳、總分類帳、帳戶、協議（包括重大合同）和其他文件正本（包括以計算器或者其他電子方式保存或維持的列印件、磁片、磁帶和購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複製件）；
- (f) 倘任何相關集團公司通過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協力廠商持有任何資產，把有關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協力廠商轉為相關集團公司（或由購買方指定的人士）；
- (g) 每一家相關集團公司與稅務局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所有稅務報表和通信；
- (h) 租約或其他保證金和預付款的所有收據；及
- (i) 列於附錄一 D 的所有擁有資產及承租資產。

2. 購買方應當向出售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出售方交付）以下文件和物品：

- (A) 購買方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決議的核證副本，證明代表購買方簽署、交付、和完成本協議的人士的授權；
- (B) 購買方之股東決議核證副本，批准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出售方收購該批目標股份；及
- (C) 購買方向其銀行發出的通過電匯方式向出售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股份買賣對價的指示的證明文件。

附錄四

辭任函格式文件

Dated (日期): \_\_\_\_\_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relevant company] (“Company”)

收件人: [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 (“公司”)  
董事會

From: [name of director/secretary]  
[address]

寄件者姓名:  
寄件者地址:

Dear Sirs

敬啟者:

I hereby tender my unconditional and irrevocable resignation from my office of [director / secretary / Audit Committee / Nomination Committee /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hairman / member] of the Company as from the earliest date permitted under the Hong Kong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本人現通知公司, 本人在此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辭去本人擔任的公司 [董事 / 秘書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成員] 職位, 生效日期是香港公司及收購合併守則下允許的最早日期。

I hereby confirm that:

本人亦在此確認:

(a) I have no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spect of fees nor in respect of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or otherwise; and

(a) 就本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薪酬袍金、離職補償、或其他金額, 概無任何索償權或請求權; 及

(b) there is no fact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if any) or their businesses which ought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and/or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connection with my decision to resign.

(b) 就本人離職的決定, 沒有任何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須通知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項。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named person  
in the presence of:

)  
) *[part of the agreed form; not to be signed*  
) *屬商定格式文件並中部份; 不用簽署]*

由前述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_\_\_\_\_